**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教【2016】第13号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生选择专业方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为了充分贯彻“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的原则，规范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生选择专业方向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统考统招、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生（限犀浦校区在校生）选择专业方向的管理。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转入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的本科生，其专业方向选择根据学生转专业时所填报志愿及其综合成绩排名单独进行。**
3. **专业方向和各专业方向名额及班级设置原则：**
	1. 根据学院学科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设置，为了保障学院学科、专业协调发展，满足国家对相关专业方向人才需求，学生选择专业方向为：（1）轨道交通供电及其自动化；（2）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3）电力电子与传动控制；（4）城轨与磁浮交通电气化。
	2. 根据每一年度电气类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在充分考虑学院教学资源条件、专业方向免试研究生名额与学生志愿情况的基础上，学院在一年级下期期末（十六周）确定分专业方向名额，并上报教务处。
4. **学生志愿填报**
	1. 学生自愿提出选择专业方向志愿申请，未提交申请者按照学生本人服从学院调配处理；
	2. 每个学生最多可填三个志愿方向（学院对学生专业分配时，将根据学生排名情况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方向，再依次考虑第二、三志愿方向）。
5. **排名课程、成绩计算方法及排名方式：**
	1. 排名课程：根据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培养方案第I、II学期课程设置，排名课程包括：通识与公共基础课程中外语类课程、学科大类与专业基础课程中的全部必修课程。
	2. 成绩计算：排名成绩包括排名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与综合加分。学生排名成绩按照排名课程平均分与综合加分求和的方式计算。其中排名课程均以第一次正考成绩计算，办理缓考的课程按照经学校教务认定的缓考成绩计算；综合加分计算方法按照“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分专业综合加分办法”执行（见附件1）。
	3. 排名方式：对每个专业方向的第一志愿申请者的成绩进行排序，并按专业方向的预定名额划分，落选学生自动调整至下一志愿进行排名，依此类推。专业方向排名时按志愿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如：第一志愿优先于第二志愿，依此类推。
6. **专业方向分配原则和工作程序：**
	1.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成员、各系主任组成的“专业方向分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院学生分配专业方向工作的实施；
	2. 学生专业方向分配工作由“专业方向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
	3. 学生根据学院分专业方向工作时间安排，提交“选择专业方向申请表”（见附件2），逾期未提交者按照学生本人服从学院调配处理；
	4. 学院根据学生志愿，按照上述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排名方式及各专业方向分配原则，确定学生专业方向，最终经“专业方向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5. 在完成专业方向分配工作后，所有学生应严格按培养方案中专业方向课程安排进行选课，在完成并通过其所在专业方向课程组所有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后方能毕业。
7. **评奖、评优和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原则：**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生在评奖、评优和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学院原则上将按照（1）轨道交通供电及其自动化；（2）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3）电力电子与传动控制；（4）城轨与磁浮交通电气化四个专业方向的学生人数比例，统一进行名额分配。具体指标数额比例根据当年学校下拨指标确定。

1. **本细则经学院2016年2月25日院务会通过后执行。**
2. **本细则解释权在电气工程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二○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分专业综合加分办法(2017级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为了充分贯彻“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的原则，规范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生选择专业方向工作，经电气工程学院“**专业方向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结合电气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特制定《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分专业综合加分办法(2016版)》。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O）** | **二等奖（F）** | **三等奖（M）** | **优胜奖（H）** |
| 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 3 | 2 | 1 | 1 |

说明：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见 《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版）【西交校教[2012]5号】》中规定的竞赛**（附件一）**。

1. **省级学科竞赛奖**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O）** | **二等奖（F）** | **三等奖（M）** | **优胜奖（H）** |
| 省级学科竞赛 | 1 | 0.8 | 0.5 | / |

说明：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见 《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版）【西交校教[2012]5号】》中规定的竞赛**（附件一）**。

1. **发明专利**

|  |  |
| --- | --- |
| **专利类型** | **加分** |
| 发明专利 | 1 |
| 实用新型专利 | 0.3 |

说明：发明专利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发明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

1. **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被SCI、EI、SSCI收录 | 1 | 0.5 | 0.2 |
|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0.5 | 0.25 | 0.1 |

说明：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加分不超过2篇。

1. **其他科创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参与并完成** |
| 国家级科创竞赛奖 | 0.5 | 0.4 | 0. | - |
| 省级科创竞赛 | 0.4 | 0.3 | 0.2 | - |
| 校级科创竞赛 | 0.15 | 0.1 | 0.05 | 0.02 |
| 院级科创竞赛 | 0.1 | 0.06 | 0.01 | 0.01 |

说明：（该项加分总和不超过0.5分，同一竞赛项目不同比赛所取得成绩，按最高成绩计算）。其他科创竞赛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及影响力，与本专业、学科有紧密联系，学院认可但没有列入学校文件规定的竞赛项目，部分竞赛分级标准见**附件二**，具体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1. **文艺、体育类竞赛及社会工作特长**

**A、文艺、体育类竞赛**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含第一、二、三名）** | **二等奖****（含第四、五、六名）** | **三等奖****（含第七、八名，优秀奖）** |
| 国家级 | 0.5 | 0.4 | 0.3 |
| 省 级 | 0.4 | 0.2 | 0.1 |
| 校 级 | 0.12 | 0.08 | 0.04 |
| 院 级 | 0.08 | 0.04 | 0.02 |

说明：1、集体比赛项目按等级、名次在上表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0.5（4人以上项目算作集体项目）；

2、同类项目竞赛取最高项加分，不累加, A+B不超过0.5分。

 **B、 社会工作及综合能力**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任职情况 | 基础分 | **加分** |
| 社团干部 | 1、校级（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2、院级学生社团主席团、党支部书记、团总书记 | 0.1 |  |
| 1、校级（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联合会）部长、副部长2、校级其他社团组织负责人3、院级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党支部支委、团总支支委 | 0.05 |
| 1、校级其他社团部长、副部长、干事等2、院级学生社团干事（记者、委员、理事等） | 0.02 |
| 班委 | 班长 | 0.1 |  |
| 团支书、学习委员 | 0.08 |
| 组织委员、副班长、宣传委员、生活委员、文体委员、安全委员、心理委员 | 0.05 |

说明：社团干部加分取最高职务，多社团任职不累加。社团干部和班委加分可累加，不超过0.5分，A+B不超过0.5分。

1. **外语六级CET6笔试成绩不低于510分，加0.5分。**

**附件一：学校规定学科竞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级别** |   |
| 1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 2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 3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 4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嵌入式专题邀请赛  | 国家级、省级 |   |
| 5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 6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 7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 8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 9 |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 10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  | 国家级、省级 |   |
| 11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国家级 |   |
| 12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 13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国家级 |   |
| 14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 15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 |   |
| 16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 国家级、省级 |   |
| 17 |  ACM程序设计大赛  |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 |   |
| 18 |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 省级 |   |
| 19 |  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 省级 |   |
| 20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国家级 |   |
| 21 |  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 22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附件二：学院认定的其他科创竞赛**

|  |  |
| --- | --- |
| **其他学科竞赛名称** | **级别** |
| 飞思卡尔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校级 |
|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 校级 |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省级、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电子设计”大赛 | 校级 |
| 华中地区数学建模大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竞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数学建模比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建模竞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结构设计竞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实践杯”机械人大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校级 |
| 北美数学建模竞赛 | 校级 |
| 五一数学建模联赛 | 校级 |
| 电气工程学院“萌芽杯”电子设计竞赛 | 院级 |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校级 |
| 欧姆龙杯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校级 |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杯） | 校级 |

说明：如有其他学科竞赛未列入此表的，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后执行。

|  |  |  |
| --- | --- | --- |
| **其他科创活动项目名称** | **获奖级别** | **认定级别** |
|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优秀结题 | 省级一等奖 |
| 结题 | 省级二等奖 |
| 进行中但未结题 | 省级三等奖 |
| 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结题 | 校级一等奖 |
| 进行中但未结题 | 校级二等奖 |
|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SRTP） | 结题 | 校级二等奖 |
| 进行中但未结题 | 校级三等奖 |
| 个性化实验项目 | 结题 | 校级二等奖 |
| 进行中但未结题 | 校级三等奖 |
| 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 | 结题 | 校级二等奖 |
| 进行中但未结题 | 校级三等奖 |
| 实验竞赛月项目 | 校级一等奖 |
| 校级二等奖 |
| 校级三等奖 |

说明：1、SRTP项目升级为国创项目按国创项目规定计入加分；为省创项目按省创项目规定计入加分。

 2、上述“其他科创活动项目”按照获奖最高一项计入加分，不累计加分。

**附注：本加分办法所规定各项加分如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则以学校文件为准。**

 **本加分办法认定学生获奖时间为2017-2018学年，逾期获奖将不予认定。**

**本办法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专业方向分配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

**电气工程学院 级本科生选择专业方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生学号 |  | 学生班级 |  |
| 第一志愿 |  | 第二志愿 |  | 第三志愿 |  |
| 可选志愿 | 1、轨道交通供电及其自动化 | 2、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 3、电力电子与传动控制 | 4、城轨与磁浮交通电气化 |
| 综合加分申请 | 申请类别 | 级别 | 名称 | 等级 | 申请加分 | 审核加分 |
| 1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  |  |  |  |  |
| 2发明专利 |  |  |  |  |  |
| 3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 |  |  |  |  |  |
| 4国家外语六级考试 |  |  |  |  |  |
| 5其他科创竞赛 |  |  |  |  |  |
| 6 | ①文艺、体育竞赛 |  |  |  |  |  |
| ②社会工作及综合能力 |  |  |  |  |  |
| 合计 |  |  |  |  |  |
| 诚信承诺：本人经慎重考虑，自愿做出以上专业志愿选择，不再更改！本人承诺以上综合加分申请材料属实，如有不实，学生自己愿承担相关责任。学生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学生根据自身意愿，按照表中可选志愿，在第一到第三志愿栏填写方向名称；
2. 如果有加分申请，所有加分项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3. 所有附件材料按加分项顺序依次排放，并将附件标注序号。